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郭明宗

電話：7995678#3061

電子信箱：genius2567@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33597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及推薦格式各1份 (57052844_11335979400A0C_ATTCH1.pdf、
57052844_11335979400A0C_ATTCH2.odt)

主旨：為國立清華大學師培中心辦理「113年度本土語文中等學校師資聯合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推薦評審委員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3年8月7日清師培字第1139006160號函辦理。
- 二、該校師培中心經教育部核定辦理113年度本土語文中等學校聯合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簡章如附件一。
- 三、有關考生之成績評定方式，依簡章規定為每位考生之書面審查及現場實測，分別由各3名委員進行審查與評分。各委員由現(曾)任教國內大專院校本土語文研究與教學相關科系所之教師，或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專(兼)任教師，或具備中等學校教育教學經驗且足資證明之資深



中等學校教師，或具本土語文各語言能力認證之專業人士擔任之，並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之應行迴避事宜辦理。

四、為遴聘本土語教學演示檢測之評審委員，敬請貴校推薦「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等符合資格之本土語相關專業人士名單。

五、推薦名單請依附件二檔案格式填寫後，於113年8月13日（星期二）前email至本局國小教育科郭明宗先生(email：genius2567@gmail.com)；如有問題請洽該校師培中心實習輔導組黃小姐（03-5715131轉76282）。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紙本)

